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

抗 告 人 吳沅學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濫用職權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法院僅能於其聲請範圍為裁定，不能任意擴張聲請範圍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定之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吳沅學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分別為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之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、詐欺得利罪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）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抗告人犯罪之整體評價、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至抗告人雖聲請待其全部案件均判決確定後再為定刑云云，然法院僅能在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定刑，不得任意擴張，抗告人如尚有符合定刑要件之他案，僅能由該管檢察

官依法另聲請法院裁定之，抗告人前述主張要屬無據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原審未依其聲請，將其所犯之他案一併定刑，也未慮及連續犯刪除，改採一罪一罰，致使其受有如同累加之刑罰、附表各罪乃檢察官分別起訴，致使法院先後裁判、抗告人犯後深感後悔等情，所為之定刑顯屬過重云云。惟原裁定已敘明何以無從逾越檢察官聲請範圍為定刑，及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與內部及外部界限無違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。又檢察官就被告所犯之數罪係一併起訴或分別起訴，要與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是否適法無必然之關聯。抗告意旨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為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法 官 林海祥

法 官 張永宏

法 官 黃紹紘

法 官 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